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特宝生物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24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16.00万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3,499.91万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34,816.09万元，扣除公司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771.4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44.6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见公司2020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

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投资产品的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晓艳


阮任群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17 日

